常环建（1）[2021]1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湘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三千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湘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常德市湘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三千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常德市湘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三千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黄土店镇沧浪坪村，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1栋生产车间并配套环保、办公设施，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机制木炭3000吨。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补办环评，根据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黄土店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定期补水，不外排。

2、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冷却粉尘、成型烟尘、炭化废气、木煤气燃烧废气（包括引入烘干工段木煤气点燃的废气和炭化窑点燃废气）。

（1）烘干炉中物料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粉尘，随烘干烟气一同排出，烘干末端配套旋风分离器；项目粉碎后的原料在高压和高温条件下将物料制成带中心孔的半成品炭棒，制棒成型过程中，由于温度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会产生少量烟尘。烘干炉运行时，烘干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法，项目炭化窑产生的木煤气经收集后送烘干窑作为燃料。烘干粉尘与进入烘干窑的成型废气、充分燃烧后的木煤气一起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经“喷淋+静电除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通过直接通风对原料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冷却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处理，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外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

（3）烘干炉不运行时，炭化废气经自带火道做燃烧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高空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作业现场，将破碎机、烘干机、制棒机等主要噪声污染源设置于半封闭的车间，将风机设置于封闭的车间，做到噪声不扰民。

4、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破碎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原料进入烘干工段，喷淋水池沉渣在厂区晾干后回用于烘干工段，炭化过程中产生的木焦油、木醋在炭化炉火道直接完全燃烧。

四、依据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在启动生产或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7日